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盛军先生、王飞先生、孙铁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正的数据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意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拟派往位于斐济的矿业子公司开展管理工作的核心人员，受国内外疫情管控及工作签证审批等影响，截止目前，激励对象及其他拟赴斐济工作的团队成员均未能按照原计划出行，与公司设计激励方案时的初衷及规划不符。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应择机适时再实施激励方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玉芝女士、毛德宝先生、王飞先生、李江武先生、孙铁明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